华宁县人民陪审员选任
公　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《云南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》《玉溪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现将2018年人民陪审员选任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任名额

全县共计选任人民陪审员11名，其中: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11名；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0名。

二、选任条件

（一）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：

1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2．年满28周岁以上（含28周岁）、55周岁以下（含55周岁）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；

3．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

4．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；

5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．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；

2．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
3．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．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．被开除公职的；

3．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职业证书的；

4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5．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；

6．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力的。

三、选任程序

通过“个人申请”和“组织推荐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个人申请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直接向华宁县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组织推荐。公民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进行推荐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对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意见。

五、提请任命

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，由华宁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，原则上任期五年。

六、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报名事宜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；

（二）报名地点：华宁县司法局；

（三）报名联系人及电话：普琪媛　0877-5015974

13987709496

邮箱：hngsl@126.com

（四）报名时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．人民陪审员推荐表或个人申请表；

2．本人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3．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照 4 张。

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，既是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具体体现，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。

咨询电话：0877-5015974

监督电话：0877-5011812

特此公告

华宁县司法局　　华宁县人民法院

华宁县公安局

2018 年 11 月 30 日